

海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海乡振发〔2024〕6号

关于印发《海城市2024年建设设施农业扶贫园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为推进2024年扶贫产业项目顺利进行，现将《海城市2024年建设设施农业扶贫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对照落实。



海城市 2024 年建设设施农业扶贫园区 项目实施方案

经研究，决定将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入股到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采取“合作经营、动态入股、定期回报”的方式，将资金入股到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设施农业扶贫园区项目。

二、资金来源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 万元。

三、入股收益

按期保底不封顶的方式，年收益不低于入股资金总额的 6%，即 2.1 万元。

四、收益分配

采取分红方式，利用该项目收益帮扶全市脱贫户、监测对象 200 户 420 人。

五、入股周期

合作入股期限设定为一年，合作期满后将入股资金返还海城市农业农村局（海城市乡村振兴局）。合作期满视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再行入股。

六、保全措施

为保障入股资金安全，由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辽宁元鸿安收绿色农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海城市农业农村局的 40.8 万元债权进行抵押，其中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4.56 万元，辽宁元鸿安收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6.24 万元。如合作期内由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不能正常返还农业农村局的入股资金，农业农村局有权处置抵押资金。

海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